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 ETF
场内简称	300 指增(扩位简称:沪深 300ETF 增强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420,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策略，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6.5%。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策略，在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205.72
2. 本期利润	3,864,001.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230,823.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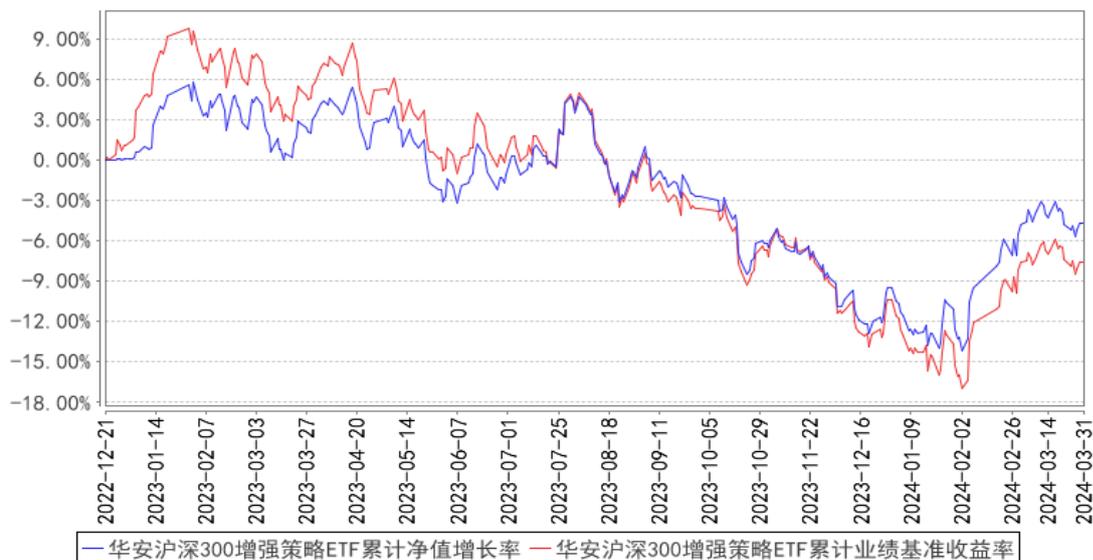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0.96%	3.10%	1.03%	2.14%	-0.07%
过去六个月	-2.09%	0.85%	-4.12%	0.91%	2.03%	-0.06%
过去一年	-7.80%	0.83%	-12.67%	0.89%	4.87%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3%	0.81%	-7.61%	0.88%	2.88%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之彦	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12月21日	-	20年	理学博士，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p>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 月转型而来）、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 月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 月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张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7 年	<p>硕士研究生，7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2017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p>

					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许之彦	公募基金	13	64,349,817,742.90	2008 年 4 月 2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48,452,750.32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4	64,398,270,493.22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

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国内宏观政策对做强做优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成效显著，国内经济数据复苏趋势明显，并且科技创新行业对经济贡献明显增大。美联储持续释放偏鸽货币政策信号，对全球股票市场流动性形成正向刺激，上证指数也取得不错的收益，尤其是低利率环境下相对受益的高股息资产和科技创新行业，超额收益明显。在投资上，我们以多因子投资框架为投资载体，结合机器学习模型等方法，优化选股策略，并通过风险控制模型，跟踪组合与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一季度国内市场呈现出先抑后扬走势，组合上，在 2 月份组合增加了在分析师类因子、红利类因子以及质量类因子的暴露，降低成长类因子的权重，整体具有不错的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589,944.26	93.89
	其中：股票	60,589,944.26	93.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55,604.72	5.51
8	其他资产	387,052.52	0.60
9	合计	64,532,601.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279,560.00	6.66
C	制造业	33,773,803.46	5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58,797.00	2.74
E	建筑业	1,581,120.60	2.4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8,687.00	2.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08,221.20	6.08
J	金融业	12,657,619.00	19.71

K	房地产业	401,212.00	0.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168.00	0.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5,756.00	1.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589,944.26	94.3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600	4,427,540.00	6.89
2	000333	美的集团	36,400	2,337,608.00	3.64
3	601318	中国平安	55,700	2,273,117.00	3.54
4	300750	宁德时代	10,300	1,958,648.00	3.05
5	000858	五粮液	9,000	1,381,590.00	2.15
6	601229	上海银行	195,100	1,311,072.00	2.04
7	002415	海康威视	37,900	1,218,864.00	1.90
8	600028	中国石化	156,900	1,002,591.00	1.56
9	601766	中国中车	144,900	988,218.00	1.54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26,800	904,084.00	1.4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 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IF2406	IF2406	3	3,158,460.00	-38,64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8,64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16,635.78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17,66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银行因无结售汇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3）3111221101 号）给予警告，处罚款 9834.5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19.90 万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9854.4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银行因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银行因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沪金罚决字（2023）5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银行因未尽审核办理股权转让购付汇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3）3111220301 号）处罚款 7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2,572,326.64 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3,272,326.64 元人民币。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银行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罚款合计 145 万元，其中总行 15 万元，分支机构 130 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7,052.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87,052.5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42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5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420,0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